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制定有关标准规定，组织实施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和指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制订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实施。负责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和年度报告工作。

制订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牵头、组织、指导、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拟定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本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订质量兴区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订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重点监督的产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防伪产品、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和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工作，研究分析全区产品质量状况。负责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职责。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要求，负责全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统计分析。协助查处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

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器具，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和比对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负责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对获证产品和获证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工作。协助查处违反计量认可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11、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对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指导辖区企业标准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县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促进全区知识产权运用。负责组织指导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规规划宣传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办公室等 12 个科室，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和 6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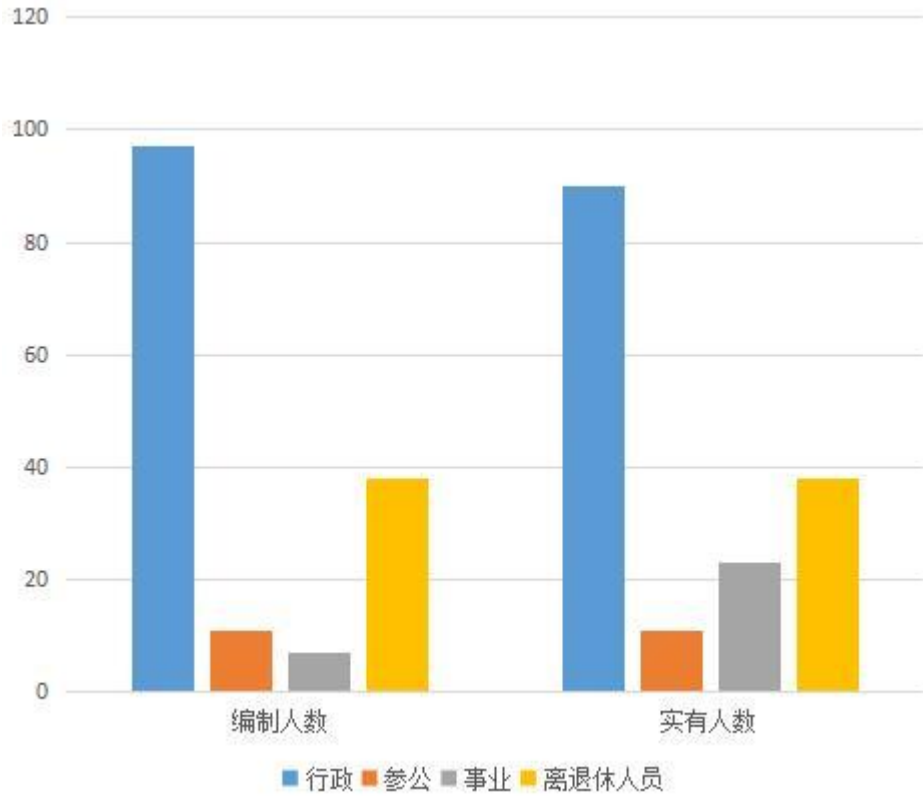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90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117 人，其中行政 85 人、参公 11 人，事业 2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9.1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8.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7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9.17	本年支出合计	1,87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70.03	支出总计	25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9.1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8.72	1,858.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70	0.7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	10.6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9.17	本年支出合计	1,870.03	1,870.0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87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87	0.87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869.17		1,689.17	1,689.17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70.03	支出总计	1,870.03	1,87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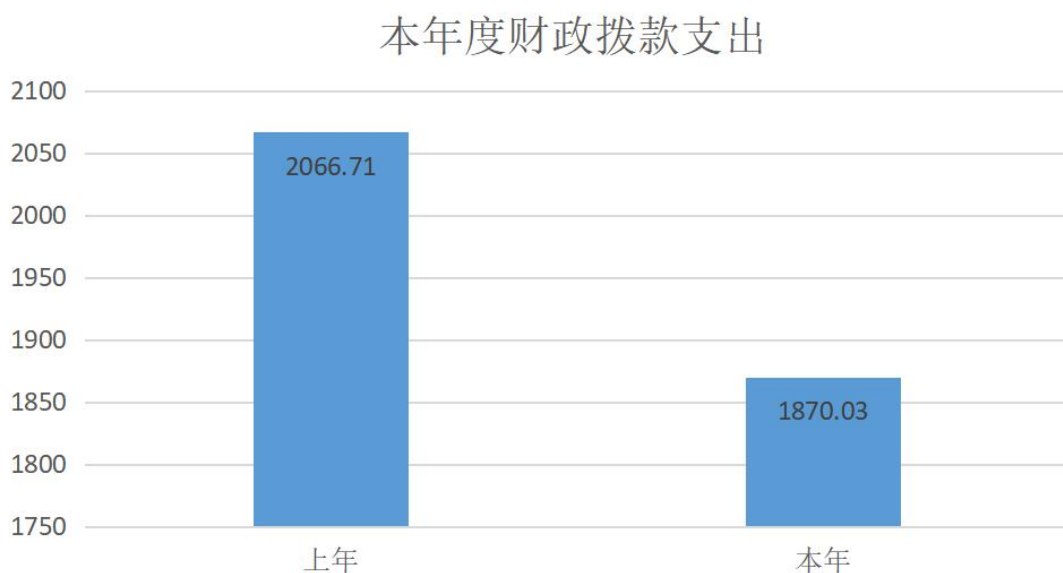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50		0.70	7.10		7.10		0.70
决算数	9.91		0.51	9.39		9.39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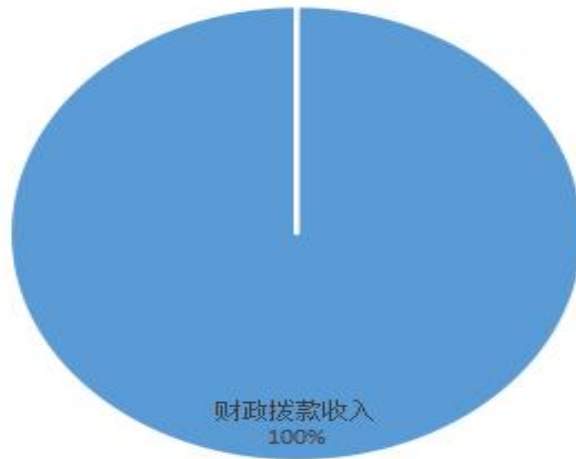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7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94.95 万元，下降 9.44%。主要是市本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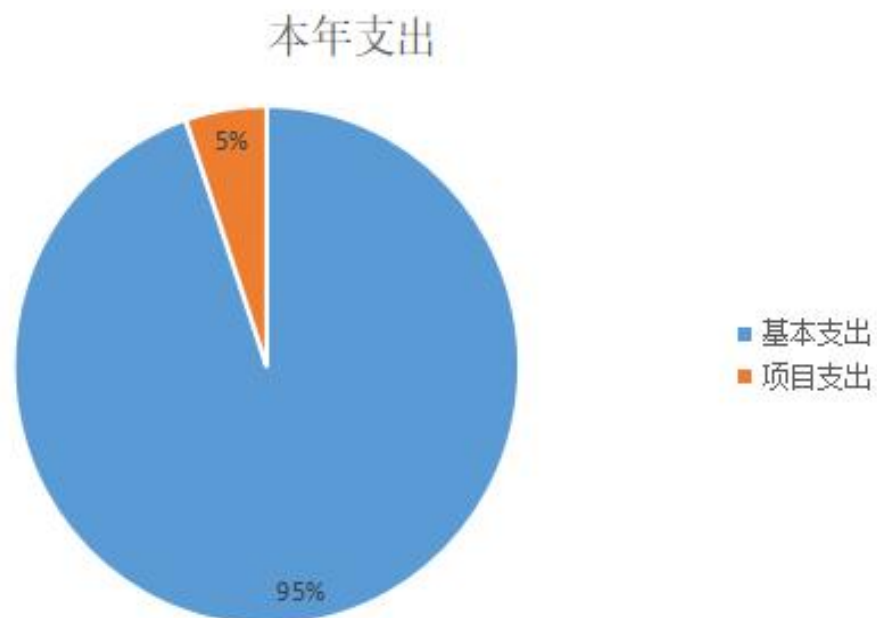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86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9.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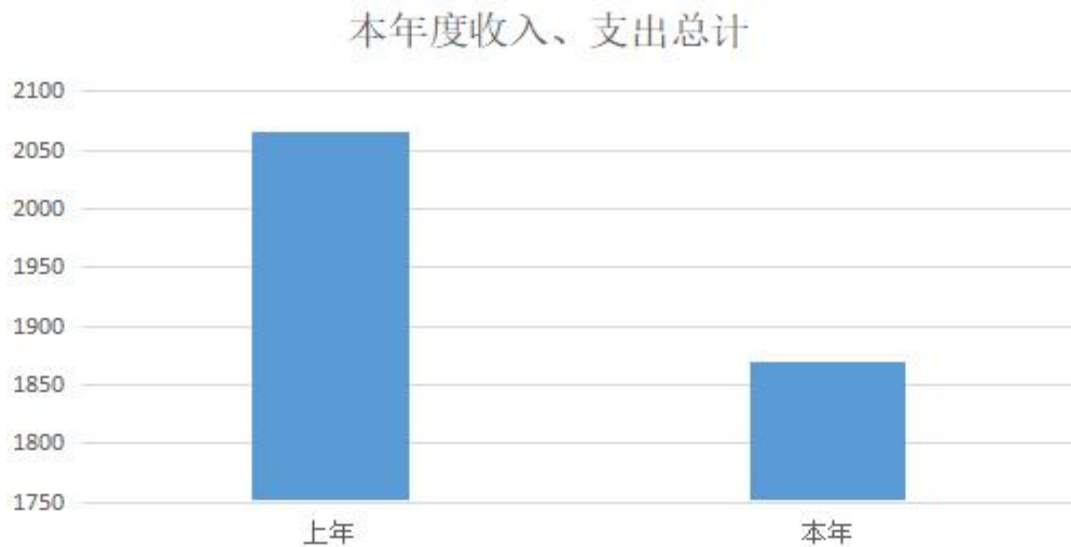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7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3.03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97 万元，占 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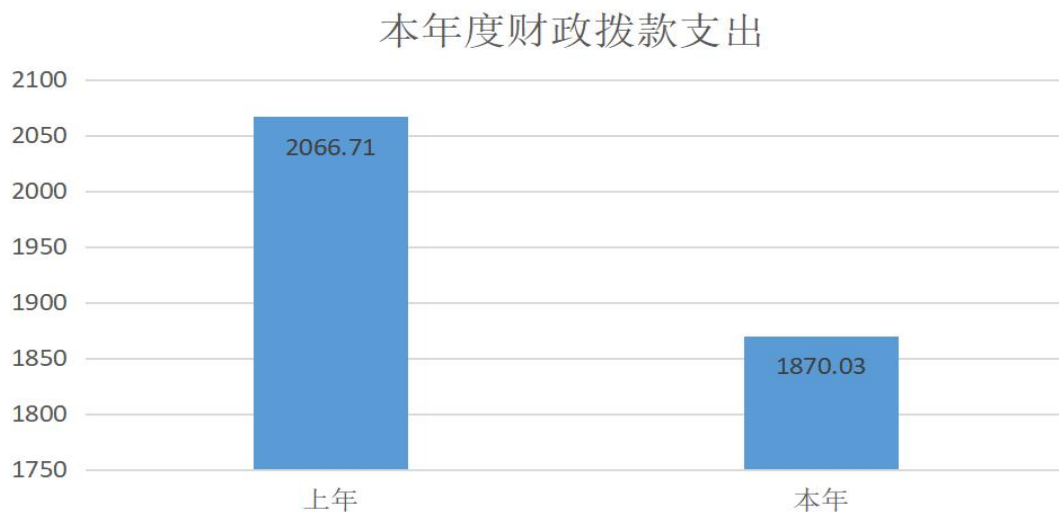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7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94.95 万元，下降 9.44%。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6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6.68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3801）

本年预算 1761.72 万元，支出决算 176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监管项（2013804）

本年预算 62 万元，支出决算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13815）

本年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13816）

本年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50803）

本年预算 0.7 万元，支出决算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比上年支出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

本年预算 10.61 万元，支出决算 1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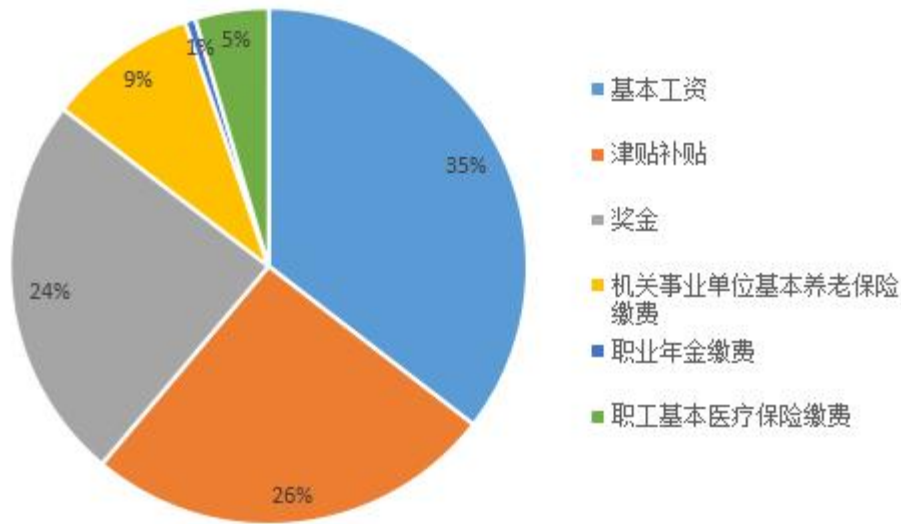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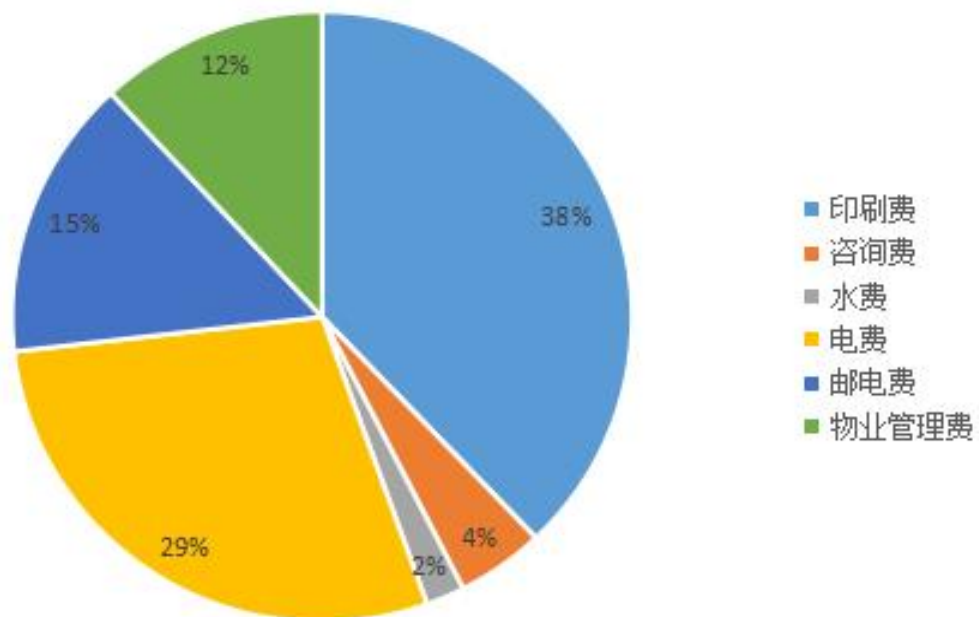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3.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5.29 万元、津贴补贴 416.09 万元、奖金 393.51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2 万元、支出决算 74.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万元、生活补助 0.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0 万元。



公用经费 133.53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 16.49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预算 0.88 万元、电费 12.49 万元、邮电费 6.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19 万元、差旅费 6.31 万元、维修(护)费 1.34 万元、培训费 0.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工会经费预算 27.83 万元、福利费 38.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5万元，支出决算9.91万元，完成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预算1.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体制改革，预算时三家单位的固定资产系统未合并，车辆运行经费未增加上预算。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8.5万元，支出决算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1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体制改革，三家单位合并，合并来的车辆费用未纳入当年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7万元，支出决算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支出行为，合理控制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检查指导十四运食品安全、商业营销宣传整治、产品质量安全督导、农村标准示范点验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4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7 万元，支出决算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费，提倡培训业务主要以视频形式召开，节约开支。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3.53 万元，支出决算 13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7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三家单位合并，市场监管职能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

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成立了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建立了单位的预算与核算内部控制领导、成员工作小组和办公室，建立了预算及核算预绩效管理办法。经常性开展内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组织部署单位的内控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和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内控工作部署和决议。定时召开单位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定期评估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利用内控制度规范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行为，对每项财务支出实行事前审批程序，对超过 5000 元以上的支出实行内控领导小组会上集体决议通过，对单位的所有支出实行财务审核联签制，坚持集体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使本单位重大决策，能充分体现集体的作用。使内控制度的实施贯穿到单位各项管理工作去。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运行良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70.0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分局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找准“三个点”，加强队伍建设，实现“三个转变”

今年以来，分局以抓机构融合、队伍融合、职能融合为突破，紧扣队伍能力建设的突破点、着力点和发力点，不断提振队伍士气，促进队伍建设实现“三个转变”。

（一）找准突破点，推动机构队伍从“物理融合”向“化学融合”转变。针对机构整合涉及面广、人员构成复杂、工作任务繁重等实际情况，分局党委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作好表率，主动下沉一线，与干部职工面对面、心连心，拉家常、谈发展，虚心听取工作意见建议，大力研究解决系统存在的难点、焦点和痛点问题。在此基础上，领导班子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将“日常工作是否优质高效、急难任务是否担当作为”作为衡量干部的基本标准，公开选拔任用科级干部 27 名，轮岗交流一般干部 41 人，为 17 名临聘人员补交了养老保险金，使分局系统干部队伍快速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同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大局意识和纪律观念，消除“原部门”观念、杜绝“小圈子”等不良倾向，探索建立了主办科室牵头、协办科室协同的工作模式，不断推动队伍从“物理融合”向“化学融合”转变。

（二）找准着力点，推动管理制度从“制定层面”向“落实层面”转变。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的原则，一方

面对各级会议、后勤管理、财务管理等 16 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推动内部管理规范化、高效化；另一方面以加强法治建设为抓手，研究制定单位执法监管工作规程和标准，明确案件线索管理、案件督办、执法监督等内容和程序，促使监管执法科学化、标准化。同时，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制订主体责任清单，夯实党建工作责任。新成立 6 个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基层组织功能不断强化，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加大监督执纪，强化日常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系统风清气正。

（三）找准发力点，推动各项工作从“全面落实”向“高效落实”转变。分局党委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综合考核、目标任务考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等多个指挥棒作用，促进分局党委决策部署和干部职工思想同心、思路同向、措施同力。

二、聚焦“三个环境”，筑牢安全底线，实现“三个优化”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稳主体责任，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安全环境“三个环境”，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眼防控风险，筑牢安全底线，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抓“难”促服务，实现营商环境再优化。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梳理公示市场监管领域许可事项，大力推行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预包装食品

销售备案制等改革举措，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关注的难题。在机构增多、职能增加、任务繁重的情况，大力整合有限工作资源，推动个体工商户登记深化改革工作，将马营、八鱼、千河、礄溪市场监管所个体工商户登记整合到分局注册大厅统一办理，实现了个体登记注册“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

（二）抓“常”筑基础，安全环境再强化。一是按照监管事权和网格划分，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日常监管，将辖区的 29 户获证食品生产企业、191 户食品加工小作坊建立了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做到监管痕迹化，并依据日常检查、抽检等进行了风险等级管理。深入开展了包装饮用水、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等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年共抽检食品 736 批（其中食用农产品 382 批次，小作坊 193 批次，餐饮食品 161 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 10 批次，合格率为 98.64%，及时在高新区管委会官网上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组织辖区内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参加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员考试，考试覆盖率达 100%，通过率达 100%。二是针对辖区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维保企业多的实际，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特种设备监管档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全面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根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紧盯“春节”、“端午”、“五一”、“中秋”、“国庆”、建党 100 周年大型活动、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等重点时节，认真开展重

点行业、重点领域、重要设备等安全专项检查，共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16 次。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安全生产月宣传、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进一步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全面推广电梯责任保险和气瓶保险市场化试点工作，推动辖区的电梯保险覆盖率持续增长。强化部门协作，修订印发了《高新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依法妥善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提供遵循。今年共检查设备 1100 台，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47 份。三是加强民生领域重点商品的链条监管，强化对药品、各类疫苗、医疗器械、冷链食品等高密度、全覆盖监管。坚持利用省局“信息化监管系统”开展日常药械监管工作，对全区 155 户药品零售企业档案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实现了“一企一档”，做到了日常监管信息网上录入。组织辖区药品零售企业熟练运用陕药通小程序报送“一退一止两抗”四类药品以及含兴奋剂药品销售情况，扎实开展“四类药品”风险排查，共追踪排查“四类药品”警示信息 2350 条，有力保障了十四运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推进“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及时制定了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作任务台账，以新冠疫苗为重点，强化辖区 10 家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质量监管。对辖区 31 家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摸底检查，深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儿童化妆品、中药饮片、兴奋剂、“两品一械”、麻毒特殊药品、药械网络违法销售、医疗美容机构等专项整治，年内检查市场经营户 950 余户次，与各药品经营户签订了十四期间药品规范经营承诺书、药械质量安全承诺书、疫

情防控承诺书，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2 份，约谈药品经营企业 39 户，处理药械类投诉举报 6 起，办理药械案件 23 起，有效维护了辖区药品市场秩序，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三）抓“难”除沉疴，市场环境再净化。一是紧盯市场监管“难点”，咬定不放、持续发力，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年内先后组织开展了“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专项检查”“铁腕呵护人民群众舌尖安全”“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名酒回收”“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涉企收费”“停车收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校外培训机构”“粮食市场秩序”“高新区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扫黄打非”“打击传销”“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等 31 项专项行动，实现了“查处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个行业”的监管目标。二是紧盯市场监管“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事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服务行业以及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多发的重点区域，扎实开展多轮次摸排，主动挖掘问题线索，严厉打击民生领域违法行为，对防疫物资、冷链食品、农村市场环境等进行常态化监管，进一步防范市场监管风险，确保市场环境安全有序。三是紧盯市场监管“热点”，认真开展网络违法清理整治行动，利用省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全面开展彩票、教育培训、医疗器械、粮食市场等领域的网络交易监测，年内共开展监测 8 项，检索信息 2000 余条。组织开展“护苗助老”广告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查处房地产、

互联网、保健品、医疗器械、教育培训等行业领域广告违法案件，其中查处的一起违法房地产广告案，罚款 15 万元，创近年查处的涉案金额最高的广告违法案件。

三、紧扣“三个建设”，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三个提升”

（一）紧扣法制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执法能力大提升。首先，通过举办行政执法大讲堂、专题培训班，对系统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促进干部职工尽快熟悉市场监管业务和法律法规，高效落实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3 次，培训人执法监管人员 631 人，初步实现了人员业务法律法规培训全覆盖。其次，积极参加“法宣在线”学习考试、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测绘为您服务”测绘法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知识问答、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有奖知识竞赛等活动，推动业务法律学习不断深入。再次，加强执法监督，结合系统实际，深入开展了“案件评查、以案说法”培训会，聘请专职律师担任分局法律顾问，持续规范执法行为。做好执法证换发申领和换证考试工作，规范修订市场监管 2021 版行政处罚文书，对相关超期案件下发了法制监督《提醒函》，确保执法监督全面落实，推动系统执法能力大提升。截至 11 月 20 日，共办结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74 起，万元以上案件 49 起，进一步树立了市场监管执法新形象。

（二）紧扣示范创建，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监管能力大提升。一是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立足辖区实际，围绕基础设施提升、宣传强化提升、文明用餐推进和亮点打造四个方面，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目前共制作制度牌 1057 块，水旗 66 面，广告机 97 台，印制宣传横幅 100 条，群发短信 25 万条，制作播发宣传视频、标语 3200 条（次），太阳市、人人乐、天下汇等亮点打造初步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参与率和相关知识知晓率稳步提升。二是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复审。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印发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常态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包干分片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年内共办理上级指示 18 次，处理回复交办事项 32 项，移交督办 15 项，确保了创文复审工作顺利达标。同时，常态化抓好滨河路市场、高新农贸市场、孙家滩市场、淡家村市场 4 个集贸市场和太阳市、陈仓老街 2 个网格点包抓工作，更新硬件设施 60 个、清理规范摊位 100 余个、制作各类宣传展板 286 块、张贴 100 余张禁烟标识、发放“公筷公勺、光盘行动”宣传标识近千张。三是常态抓好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按照省级文明单位常态化管理工作要求，立足行业特点，把创建活动融入市场监管工作，积极开展道德讲堂、爱心捐款、“我们的节日”、主题党日、文艺汇演、健步行、文明科室创建、扶贫帮困等各类创建活动。同时结合基层规范化建设，新建了文化室、图书室、文体活动室等活动阵地，进一步推动创建活动丰富多彩。四是分层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全面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职责，强化消费维权建设，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积极向消费者普及消费知识，提高群众消费维权意识。充分发挥12315和12345投诉平台作用，依法高效做好消费者投诉调处工作，截至11月20日，共处理投诉2735件，12315投诉办结率达到92.4%，12345投诉办结率达到93.1%，受到消费者和上级的好评和肯定。依据“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要求和标准，指导辖区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加“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年内创建县（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6户、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户。

（三）紧扣党建引领，丰富工作载体，推动服务能力大提升。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创新抓好非公党建工作。坚持抓组建、重教育、强融合的工作原则，扎实推进“红色动能”五项行动，用红色力量助推高新区非公经济发展。今年全区共成立党组织11个，发展党员42名，积极分子78名，选派党建指导员79名。组织非公企业党组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参加市、区党史学习讲座及培训14次，人数2000余人。举办“知史爱党赓续血脉书画展”、“回望百年感党恩，坚定不移跟党走”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等活动，表彰非公经济组织“两优一先”80个，新创建五星级党组织1个，四星级党组织4个，三星级党组织11个。举办高新区“党旗高高飘扬 汇聚磅礴力量”党建指导员党务能力专题培训班1次，进一步凝聚非公经济发展的红色新动能。二是突出品牌建设，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名牌兴企”活动。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印发了2021年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明确

了 16 个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巩固质量提升行动成果，深入企业开展质量服务活动，指导宝鸡机床厂、银河消防、华山车辆、力兴钛业等 20 家企业参与质量品牌建设，宝钛集团的质量基础能力提升、宝鸡机床集团质量管理项目“蓝海行动”、质量创新项目“CTJ”成功入选 2021 年度质量提升重点项目。组织宝钛集团、赛孚石油等 21 家企业参加质量首席官培训，推动企业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用情服务，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活力。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服务职能，竭尽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办实事，帮助辖区各类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做优。8 月份，在得知辖区 8 户规模以上企业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时，分局执法人员深入企业核查了解情况，同时积极上门为企业开展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按期完成变更登记，该项服务举措受到了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的表扬和肯定。各项强有力的服务举措也激发了辖区市场主体的创业活力、创新热情和创造动力，目前高新区的个体工商户以每月 4.97% 速度增长，成为高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新亮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场主体监管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7 万元，执行数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存在问题。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7	97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5	1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82	8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进一步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积极服务于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来高新区投资创业。2 加强食品检测检验力度，强化食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和办案率，逐步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水平。3、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提升高新区质量监管经费保障水平，加快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步伐。				1、全区市场监管工作能力逐步提高，基层监管队伍进一步稳定，服务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2、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及水平逐步提高，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能力进一步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放心率、满意率进一步提高。3、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商品质量监管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021 年市场监管正常工作经费		100%	100%	
			2、食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100%	100%	
			3、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市场监管综合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2.5%	≥2.5%	
3、食品抽检监测结果录入率			100%	100%			

			4、辖区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风险监测完成率、配合市局抽检样品采集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1、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和服务	62万	62万	
			2、食品安全监管	20万	20万	
			3、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质量检测	15万	1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市场监管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全区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整体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辖区内重点商品质量安全及行政执法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1、市场监管能力及执法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食品检测技术支撑力和检测检验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辖区内重点商品质量安全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市场主体经济运行和营商环境	稳步发展和提升	稳步发展和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及市场运行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满意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870.03 万元，执行数 187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总体运行良好，各项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有效完成，但对项目实施进展、项目效益情况等方面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于宏观，有待进一步强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调整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基础资料分析，结合实际情况，优化预算编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自评得分： 95 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制定有关标准规定，组织实施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2、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和指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制订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实施。负责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和年度报告工作。</p> <p>制订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牵头、组织、指导、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拟定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本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p> <p>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管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p> <p>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订质量兴区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订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重点监督的产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防伪产品、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和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工作，研究分析全区产品质量状况。负责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p> <p>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职责。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要求，负责全区锅炉、</p>
-------------------------	--

	<p>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统计分析。协助查处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p> <p>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10、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器具，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和比对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负责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对获证产品和获证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工作。协助查处违反计量认可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1、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对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指导辖区企业标准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p> <p>12、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p> <p>1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p> <p>14、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县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p> <p>15、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促进全区知识产权运用。负责组织指导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执法工作。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支出合计 1807.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6.68 万元，支出下降率 11%，主要是市场主体监管和食品监管支出减少。</p>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本年省级下达重点商品监管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商品的质量监管，配合省市重点商品的检测采样工作，质量强市建设，食品生产及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年度预算值为当年预算调整数，市级完成值为当年预算支出数。	100%	100%	9	无	无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年度预算值为当年预算调整数,市级完成值为当年预算支出数。</p>	≤5%	≤5%	4	无	无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按进度支付</p>	≥75%	≥75%	4	无	无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20%	≤20%	4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4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	符合	符合	5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	符合	符合	5	无	无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产出 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 符合规定	项目 产出 符合 规定	40	无	无
		项目效益 (20分)	20			项目产出 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 符合规定	项目 产出 符合 规定	20	无	无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

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